回望2018年 脱贫攻坚　蹄疾步稳

本报通讯员　李建国

退出贫困村**165**个，实现**28231**户**113425**名贫困人口脱贫退出昌宁县、龙陵县脱贫摘帽；

全市实现贫困户**100%**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动员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00%**参加养老保险；

全市贫困发生率从2017年末的**7.57%**下降到目前的**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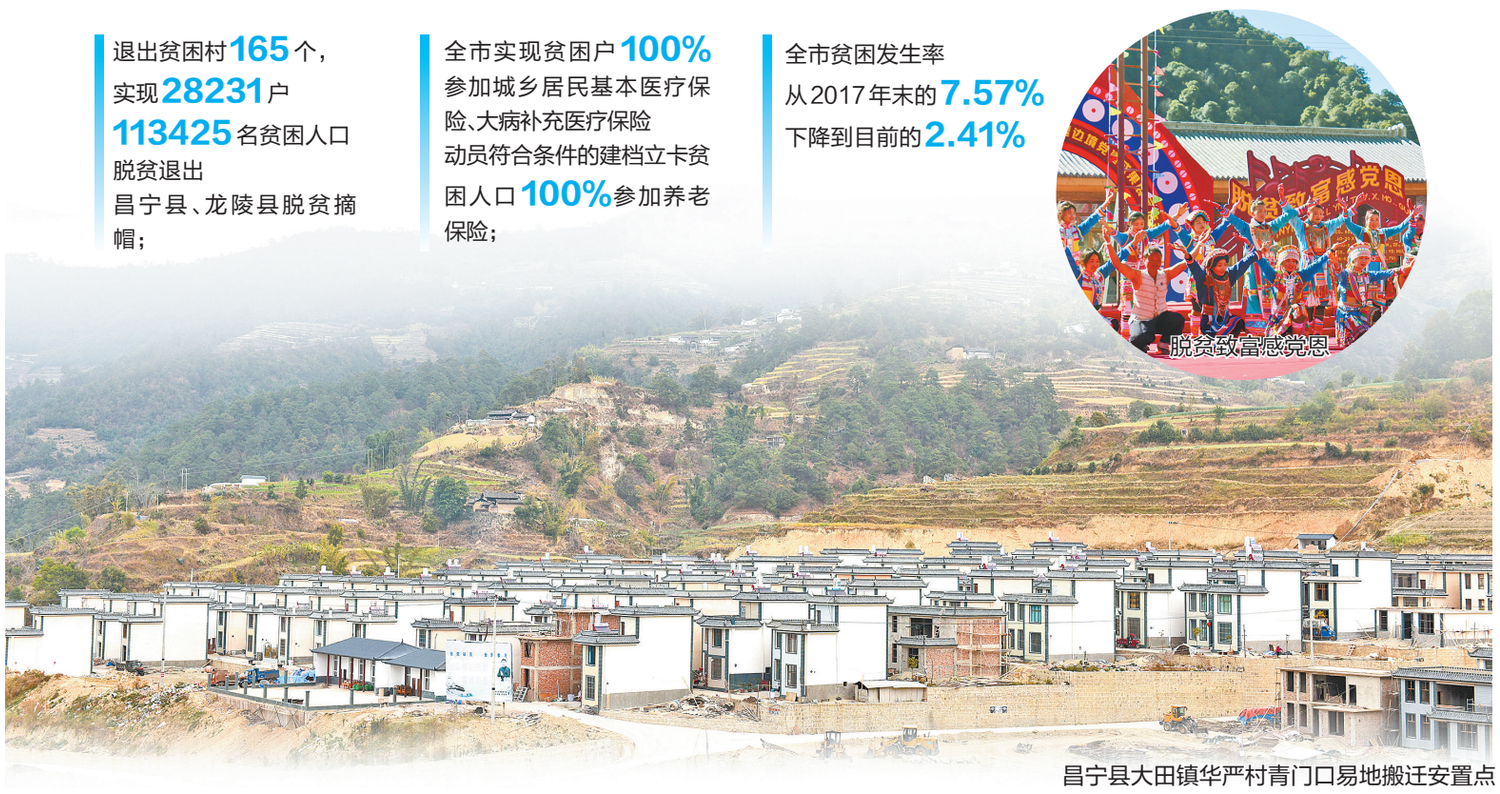

昌宁县大田镇华严村青门口易地搬迁安置点

立足精准　下足“绣花”功夫

2018年，保山市将精准扶贫贯穿全市脱贫攻坚工作的始终，做到“六个精准”：

扶持对象精准。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的标准，按照“贫情分析、民主评议、公示公告、审核认定、集中录入、全程督导”等关键环节开展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2018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展了数据信息调整、补录和贫困对象动态调整工作，最终确定脱贫退出28231户113425人、新识别纳入355户1207人、返贫105户396人、自然增加3487人、自然减少2792人，扣好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第一个扣子”。

项目安排精准。保山市紧盯“挪穷窝、换穷业、拔穷根”的要求，精准识别录入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实施搬迁脱贫。根据贫困地区实际，精准安排到乡、到村、到组、到户的水、电、路、房和环境改善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4万个。

资金使用精准。保山市积极完善各类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补助标准、发放程序。围绕贫困村退出和贫困户脱贫退出标准，结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2018年，全市精准投入各类扶贫资金158.8亿元，采用“一卡通”等方式直补到贫困户。

措施到户精准。全市广大干部通过进村入户，分析致贫原因，采取群众“点菜”、政府“下厨”的方式，产业扶持到户9.4万户。

因村派人精准。2018年，全市组建了413支驻村扶贫工作队、选派驻村扶贫工作队员1700名，全市137家民营企业挂钩帮扶169个村，实施帮扶项目277个，投入资金10亿元以上，受益贫困群众4.59万人，实现贫困户帮扶责任人、贫困村扶贫驻村工作队全覆盖。

脱贫成效精准。按照精准扶贫“六个到村到户”和“五个一批”的措施要求，落实“户户清”，建立项目库，实现“两不愁三保障”。2018年，全市达到脱贫县摘帽标准2个县，达到10条标准退出贫困村165个，达到6条标准脱贫退出贫困人口28231户113425人。

问题导向　攻坚深度贫困

保山市隆阳、施甸、龙陵、昌宁四县（区）属于滇西集中连片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滞后，贫困退出任务繁重。全市共有脱贫任务乡镇74个、村（社区）860个、贫困村413个，其中深度贫困村181个。

2018年，保山市紧紧围绕脱贫目标，从严坚持脱贫标准，全面落实“五个一批”扶贫措施，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和措施，努力实现深度贫困村高质量脱贫，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产业就业扶贫实现“稳增收”。保山市以规模经营与群众自主发展小养殖、小种植、小作坊、小买卖“四小”产业为重点，投入产业扶贫资金29.87亿元，重点扶持10个万亩规模农业示范区，培植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72户、养殖小区942个、家庭农场312个，产业就业全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

“龙陵县通过引进北汽、皓月集团成立云南东方皓月公司，带动贫困户发展能繁母牛养殖，并通过代养、寄养的方式，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全覆盖，带动贫困户发展肉牛养殖3663户。”龙陵县副县长杨俊介绍。

住房保障托起“安居梦”。全市紧紧抓住易地扶贫搬迁和“农危改”两个重点，对涉及7.22万人的搬迁安置房全部实现开工建设，目前已搬迁入住14246户61688人。昌宁县、龙陵县年内实现100%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教育扶贫阻断“代际传递”。建立控辍保学机制和贫困学生“一生一档”保障措施，全面落实教育均衡发展等扶贫政策，劝返复学义务教育阶段辍学学生306人。

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争取到林业生态扶贫资金6.12亿余元，兑付生态补偿、天然林停伐、新一轮退耕还林等各项补助资金2.62亿元，聘请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1264人，直接促进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年增收9100元。

健康扶贫和社会兜底系牢“安全带”。全市28种疾病门诊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达84.42%，住院实际报销比例达90.58%；开展大病集中救治14361人，慢性病签约服务45382人，重病兜底保障9758人，累计救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费81408人次6747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筑根基”。巩固提升17.48万贫困群众的饮水安全，改善了15738户贫困群众的用电质量，所有贫困村全部通380伏动力电，并建成活动场所1268个。

党建扶贫实现“双推进”。选派第一书记413名，市级财政累计投入6360万元资金用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目前，全市413个贫困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2万元至5万元的有112个，5万元以上的有301个。

压实责任　不脱贫不脱钩

近年来，保山市层层压实脱贫攻坚责任，形成了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步调一致、目标一致、标准一致，全市“一盘棋”的大格局。

2016年以来，保山市委出台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就业扶贫、资金整合、执纪问责、干部选拔任用等配套文件100多个，形成符合保山实际的“2+N”脱贫攻坚政策体系。

保山市严格执行市、县、乡党政“一把手”双组长制和行业部门“一把手”责任制，层层压实责任，严格执行市级领导挂县联村和单位包村、干部帮户制度，形成市、县、乡、村四级书记抓扶贫的工作机制。

昌宁县副县长杨朝强介绍，该县围绕2018年脱贫摘帽目标，构建了责任包保机制，县委常委和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县政协主席挂包乡镇，其他县级领导挂包村（社区），1086名科级干部挂包村民小组，6497名干部挂包农户。

2018年，保山市委两次调整充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由64个行业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负责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整体谋划、统筹协调、顶层设计、具体实施和监督指导，推动党政主体责任、行业部门责任、挂包帮扶责任的落实。

保山市成立了8个市委脱贫攻坚督查组定期开展督查，定期不定期进行评价通报。同时，市纪委监委出台了“六项工作机制”，配套完善了“六项制度”，以交叉的方式率先开展了专项巡察。据统计，2018年保山市共发现问题930个，整改和处置545个，立案查处扶贫领域违纪问题122起，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19人，通报曝光查处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73批次247个，受理扶贫领域信访举报260件。

“2019年，保山市将在战略部署上‘扣扣子’，责任履行上‘担担子’，任务落实上‘钉钉子’，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高效衔接，把防止返贫摆在重要位置，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增强群众自我发展能力。”保山市委书记赵德光表示，围绕巩固提升昌宁县、龙陵县脱贫摘帽成果，力争实现隆阳区、施甸县脱贫摘帽，90个贫困村、2万多名贫困人口脱贫出列的目标。

6.3万余名群众搬出大山住进新居

本报讯（通讯员　李建国）近年来，易地扶贫搬迁工程改善着保山市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让他们真正走出大山，住进新居，过上了新生活。记者日前从保山市发展改革委获悉，截至2018年11月底，全市“十三五”建档立卡贫困户搬迁任务安置房竣工64640人、住房竣工率达89.57%；累计搬迁入住63557人、累计入住率为88.07%；已拆除旧房7760户、旧房拆除率为46.56%。

“十三五”以来，保山市紧紧围绕4年完成易地扶贫搬迁72169人的工作目标，结合实际制定了“能城不村、能大不小、能平不坡、能多层不独院”的工作思路，规划建设了222个集中安置点，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成特色鲜明的美丽村庄。在全市222个集中安置点中，搬迁规模在2000人以上的有3个，500至2000人的有47个，200至500人的有97个。施甸县依托城镇选址集中安置点14个，占全县集中安置点30个的46.7%；依托城镇安置搬迁对象10865人，占全县搬迁任务21849人的49.7%；其中2018年度搬迁任务8732人，城镇化安置率达100%。

在易地扶贫搬迁过程中，保山市坚持“能多层不独院”的思路，尽可能将搬迁户住房建设为4至6层的单元房，户均建筑面积控制在50至120平方米。隆阳区辛街集镇安置点建设13幢6层安置房，安置搬迁户260户，户型为90平方米和120平方米两类，建档立卡搬迁户实现拎包入住。

目前，保山市2016年、2017年搬迁任务全面完成，2018年搬迁任务有序推进，2019年搬迁任务全面启动。其中2016年计划搬迁的建档立卡对象37209人已全部搬迁入住，已拆除旧房5360户、拆除率为61.61%；2017年计划搬迁的建档立卡对象22753人，安置房竣工率100%，入住率达100%，已拆除旧房2346户、拆除率为45.19%。

保山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杨廷辉介绍，下一步保山市将重点抓好项目建设管理、群众搬迁入住、安置点公共服务、群众后续脱贫、拆旧复垦复绿五项工作，持续发力，久久为功，不折不扣完成全市易地扶贫搬迁任务，真正让群众“搬得出、稳得住、有事做、能致富”。

资讯

隆阳集中培训1200余名干部

本报讯（通讯员　张玉祥）今年是隆阳区脱贫摘帽之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极为关键的一年。为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摘帽的既定目标，新年伊始，隆阳区就对1200余名区乡村干部集中培训，动员全区上下向贫困发起总攻。

以训促干，以问题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做到找准问题，对症下药。对照2018年隆阳区“脱贫攻坚完成年”目标，还存在任务未能按时间节点完成，不精准的问题频频出现，项目不科学、管理不规范，群众增收、集体增收办法不多，档案管理不规范，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工作的满意度还需进一步提高等等问题。究其根源，还在于干部责任压得不实、工作要求不严、推动工作不实。结合存在问题，集中培训内容围绕脱贫退出的目标，涵盖工作纪律、项目管理、群众工作、群众增收、档案管理、人居环境提升、党建扶贫双推进等各个方面。培训主讲人员为区级领导、乡镇主要领导和扶贫部门领导，主讲人结合工作实例，把工作经验、工作方法、政策措施等面对面、手把手传授。

辛街乡因户施策促就业

本报讯（通讯员　张玉祥）如何使搬迁安置的贫困户住上好房子后，更能过上好日子，尽快走出贫困，保山市隆阳区辛街乡抓住劳动力转移就业这一关键措施，针对搬迁点贫困户就业问题，因户施策，强化技能培训、劳务输出，多渠道为贫困群众谋就业发展之路。

“搬迁后，工资性收入替代了以前的种养模式，只要是有劳动力的贫困户，都鼓励外出务工或就近务工，乡里和社区都想方设法联系就业岗位。”辛街乡邹里社区党总支书记李伟介绍，辛街乡集镇易地扶贫安置点有贫困户260户1149人，其中劳动力有537人，就业率达98%，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达到了户均就业2人，月均工资收入2500元以上。

结合搬迁点的实际情况，辛街乡有针对性地联系相关部门对贫困户开展技能培训，2018年举办了家政、刺绣、烹饪、电商、电焊、种植养殖等实用性较强的培训10余场次，参加培训的贫困户达1000余人次。针对不能“走出去”的村民，辛街乡还设置了公益性岗位，通过招聘会招聘人员，优先录用贫困群众。此外，邹里社区还在搬迁点提供了保洁和绿化的就业岗位。

阳旺田村开出脱贫“药方”

本报讯（通讯员　吴再忠　张忠海）在推进精准扶贫工作中，昌宁县翁堵镇阳旺田村全面摸排致贫原因，开出一系列精准脱贫“药方”，为贫困户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增收措施。

2016年以前，阳旺田村共有贫困户205户835人，贫困发生率为55.37%，集中连片贫困现象突出。阳旺田村村“两委”从群众最关注的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入手，从道路、人饮、沟渠支砌等几个方面着力。近年来，阳旺田村累计完成石沟渠建设12.5公里，完成全村10个村民小组道路硬化27.6公里，完成村卫生室新建、申报实施小学改扩建项目。

在产业发展方面，阳旺田村结合自身特点，本着巩固提升现有产业、探索挖掘新农业资源的目标进行农业产业规划。在保障原有的烤烟、核桃、茶叶这3个主导产业外，还鼓励群众发展生猪、山羊、土鸡等养殖业，并在群众养殖过程中加强技术指导和资金支持。立晒自然村村民鲁泽红就是在政策的扶持下，成为一名养羊大户的。“去年卖了270多只羊，纯收入约为10万元。”说起2018年的收益，鲁泽红很满意。

为了填补冬季农业空白，阳旺田村引进香料烟、菜豌豆种植，全村单一化的农业产业得到了有效改善，农户增收致富的路子得到进一步拓宽。

施甸县贫困户受益于“顶梁柱”项目

本报讯（通讯员　郭金灿）施甸县作为“顶梁柱健康扶贫公益保险项目”2018年至2020年的健康扶贫试点县，为全县56374名建档立卡贫困户主要劳动力建立了扶贫公益保险。截至2018年12月，全县已有316人次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到“顶梁柱”项目扶持报销35.47万元。

施甸县姚关镇大汉庄村民张天德因患有胃恶性肿瘤，于2016年做了胃切除手术，2018年1月至7月先后到昆明进行了8次住院治疗。手术后，张天德失去了劳动能力，一家人依靠妻子做零工补贴家用，家里被评定为建档立卡贫困户。

在各种医疗报销项目后，张天德在“顶梁柱健康扶贫公益保险项目”的报销上获得10600元保险理赔。

2017年7月，“顶梁柱健康扶贫公益保险项目”在北京启动，该项目由中国扶贫基金会、阿里巴巴、蚂蚁金服三方共同发起，以“互联网+精准扶贫”的新模式为农村家庭中的“顶梁柱”提供保障，解决因病致贫、返贫的难题。为国家级贫困县20至60岁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投保，预期到2020年，累计覆盖贫困人口1000万。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主要劳动力在住院治疗费用报销后，剩下的10%住院费用纳入“顶梁柱”项目报销，起付线1900元，报销比例为60%，封顶线每人每年10万元。

开展扫黑除恶　建设善美云南

隆阳公安分局强化农村扫黑除恶

本报讯（通讯员　刘红云）2018年来，保山市公安局隆阳分局把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良好治安环境。

据悉，隆阳公安分局接到的群众举报涉黑涉恶线索60%以上发生在农村地区，人民群众反映强烈。隆阳公安分局建立常态化打击模式，把惩治“村霸”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集中打击整治横行乡里、欺压百姓、侵蚀基层政权的农村黑恶势力犯罪。

该局下大力气铲除农村黑恶势力滋生土壤，不断挤压农村涉黑涉恶犯罪生存空间，利用民警进村入户了解社情民意，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核查。强化责任倒查，对不认真听取群众意见，疏于防范发生涉恶涉霸性案件的辖区，对相关领导严肃追责。在民意调查中，隆阳区安全感满意度不断跃升，全省排名从2016年的113位上升到2018年上半年的24位。